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南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4〕12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南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 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 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为解决国土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中分类标准不统一、
地类不一致问题，统一规范地类对接工作技术流程与方法，加快
形成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底图”，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下发了《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
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和《自然资源

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的通知。为做好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是国家基于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被覆盖类型与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安排部署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为确保顺利完成地类对接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主动作为，以共同生成“一套数”“一张图”为目标，共同组织对国土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根据实地利用现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核实认定地类，真正形成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和林草湿植被覆盖情况数据基础。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在地类对接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地方共同认定、逐级地类核查、统一更新成果”的原则，“统一标准、统一底图、统一时点、产出一套高质量的普查成果”的工作目标，“国家内业比对预判、地方

地类实地核实举证、内业更新建库”的技术流程，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在自然资源部图斑下发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共同研判分析，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对两部门内业认定结果与国家级预判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一致的，无需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有分歧或与国家预判地类不一致或发现有新的变化的，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共同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并确定地类；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供分歧原因，报市级两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市级无法认定的，上报省级认定。

三、时间要求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应在2024年10月中旬完成地类认定工作，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省级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组织补充举证和核实整改，确保地类认定工作顺利完成。2025年1月底前，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通过国家核查的地类对接成果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等变化情况纳入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作为“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一底版底图。

- 附件：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
78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
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附件1

自然资源部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发〔2024〕78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院（中心）、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 1 —

想，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决定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部局按照“三定”职责，统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2024年，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一体化开展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林草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以共同产出“一套数”“一张图”为目标，统一思想和行动，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完成后，继续按照部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要求，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二、统一底图，夯实基础。在普查工作中，要将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地类对接工作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部局将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二级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并组织开展内业预判，形成地类对接工作图下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做好与普查相关工作统筹，外业“只跑一次”，地方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三、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普查工作由部局统一领导部署，建立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外业调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工作机制。部局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开展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普查实行分区包片负责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牵头负责，会同部局相关单位做技术支撑，设立普查全国技术支撑组。地方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工作组织形式，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成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单位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领

导、精心组织、密切协作，集中开展林草湿荒图斑判读区划工作，共同核实图斑属性。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样地调查。

四、严控质量，确保进度。普查试点与普查前期工作同步开展，2025年6月形成全国成果报告，各省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调查成果数据库汇交。国家成立督导组，开展工作督导和质量检查。邀请各级派驻自然资源纪检监察机构纳入政治监督。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分区分片负责制和质量追溯机制；充分依托林草领域和自然资源领域调查力量，共同组建调查队伍；严格执行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统一技术标准和方法；开展全员技术培训，注重培训实效，坚持持证上岗；合理安排进度，严把时间节点，严格工作程序，紧盯关键环节，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严格执行县级自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三级检查验收制度，落实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制度，对图斑判读区划等重要工作环节全程跟班作业。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实施全过程质量跟踪，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五、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协同配合，统一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度融合一体化推进普查工作，按统一标准、统一底图，产出一套高质量的普查成果。按照事权，尽快落实经费，确保物力、财力投入，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

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数据保管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根据《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防沙治沙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全国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全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

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主要任务包括：

(一) 开展试点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取县级单位，针对图斑属性调查、定量遥感监测和组织实施等开展试点，总结形成实用的调查技术，完善普查技术方法和要求。普查试点与地类对接专项工作同步推进。

(二) 遥感影像保障。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包括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全国数字正射影像，2023年、2024年植被生长季（二、三季度）的季度卫片监测数字正射影像。各地可自行采购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按配准精度要求制作数字正射影像，辅助开展实地调查，并将数字正射影像成果汇交至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部局）逐图斑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部局组织开展内业预判，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

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四）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地方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五）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二、组织分工

建立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调查的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部局负责统一领导和部署，成立领导小组，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主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王广华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关志鸥、庄少勤、李金发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谭光明、吴海洋、高红电同志，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普查实行分区包片负责制。成立由院士领衔的业内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对重大技术难题、普查成果提供咨询和把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牵头，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院（中心），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和有关科研院所做技术支撑，成立全国技术支撑组，组织分区包片技术指导组，全程跟踪指导。部、局相关司局及有关专家成立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各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一）部局有关司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方案制定、进度把控、组织协调，成果验收和汇总等工作，

部局相关司局成立督导组，开展工作督导和质量检查，协同推进普查工作。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负责明确林草湿图斑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原则与要求，结合地类对接工作，共同解决图斑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的问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草原管理司、湿地管理司、荒漠化防治司分别负责指导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专项调查环节和内容。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分别负责部、局普查相关经费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宣传中心牵头负责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

（二）部局有关直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牵头负责技术支撑、建模计量、数据汇总、分析评价和成果编制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7个直属院（中心）和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负责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国家级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以及负责监测区的数据汇总、分析评价和成果编制，全程参与普查试点，跟班指导地方图斑判读区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院（中心）和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分区域共同组队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具体负责林草湿图斑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指导地方做好确认和核实举证，确保图斑地类与实地现状一致。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提供相关测绘成果，自然资

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负责遥感影像保障，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和重庆测绘院负责正射影像处理。

（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参照国家工作组织形式，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成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对本辖区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负总责，抓实每个工作环节，落实分区分片负责制和质量追溯机制。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解决图斑地类不一致问题，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建两部门共同参加的调查队伍，开展技术培训，组织集中开展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图斑判读区划和调查工作，形成林草湿荒图斑数据；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调查。林草部门适时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以充实普查成果。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将有关林地、草地、湿地等地类变化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四）科研院所

充分利用科研创新和人才优势，开展调查监测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

（五）质检监督

普查期间，由独立第三方全程开展质检和监督，确保成果质量，增强成果信服力。

三、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3年11月—2024年4月）。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技术规程、质量检查办法等技术文件。收集计量数表模型，开发普查软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工作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职责要求。部局联合印发工作部署通知，开展国家级技术培训，指导各监测区培训和省级培训，召开试点和普查工作启动会。

（二）遥感影像保障（2024年1—4月）。充分收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包括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全国数字正射影像，2023年、2024年植被生长季的季度卫片监测数字正射影像。

（三）普查试点（2024年3—7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择县级单位开展试点，探索技术路线，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技术方案。

（四）样地调查（2024年4—10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年度监测样地调查。同步完成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

（五）区划调查（2024年4月—2025年3月）。2024年4—7

月开展图斑内业区划，部局组织完成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套合比对提取和内业预判地类。2024年7月—2025年3月开展图斑属性等外业调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2025年1月底前共同完成地类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

(六) 成果检查验收(2025年1月—2025年4月)。部局共同组织对省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涉及与国土调查数据衔接的林草湿图斑数据由自然资源部组织审核。普查成果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要求统一汇交，并集成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信息统一使用和管理。

(七) 数据库建设(2025年4—5月)。根据国家验收通过的普查结果，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八) 统计汇总(2025年4—6月)。基于数据库，逐级汇总产出全国及各省(区、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全国及各省(区、市)普查成果报告。同步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专题图库，推进普查成果应用。

四、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 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

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包括全国及省、县级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共享，做好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实施保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组织实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院（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做好技术支撑、遥感数据保障、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

作。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组织集中开展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实和图斑区划工作，片区技术指导组全程跟班作业。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培训力度，坚持持证上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三）经费保障

普查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调查成果和资料，避免重复投入。计划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省份，力争尽快完成调查工作，按照本次普查的技术要求充实到普查工作成果中来。普查经费按照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安全保障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普查工作的人身、财产、廉政安全。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未经审核通过的普查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五）宣传保障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和支撑“双碳”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本次普查

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附件：1.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家顾问组
3.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支撑组

附件 1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广华

副组长：关志鸥、庄少勤、李金发

成 员：谭光明、吴海洋、高红电

王华斌（部调查司）、杨 地（部空间规划局）、

李劲松（部财务司）、刘克勇（局资源司）、

李拥军（局草原司）、袁继明（局湿地司）、

孙国吉（局荒漠司）、陈嘉文（局规财司）、

张煜星（局规划院）、吴海平（局华东院）、

周学武（局中南院）、李谭宝（局西北院）、

周红斌（局西南院）、唐景全（局发展院）、

张 平（局国有林监测中心）、张开军（地调局水环部）、

郝爱兵（地调局指挥中心）、冯文利（部规划院）、

陈常松（部地理信息中心）、倪庆华（部国土卫星中心）

职 责：负责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和工作督导，全面推动普查工作；审定普查方案和成果，筹措工作经费，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主任：刘克勇（兼）（局资源司）

副主任：吉建培（部调查司）、闫宏伟（部调查司）、

杨 地（兼）（部空间规划局）、邱 刚（部财务司）、

韩爱惠（局资源司）、杨 智（局草原司）、

杨锋伟（局湿地司）、张德平（局荒漠司）、

刘韶辉（局规财司）

成 员：李 杰（局规划院）、刘 强（局华东院）、

陈振雄（局中南院）、饶日光（局西北院）、

汪秀根（局西南院）、彭华福（局发展院）、

闫 平（局国有林监测中心）、郝爱兵（兼）（地调局

指挥中心）、宋海荣（部规划院）、

田海波（部地理信息中心）、廖安平（部国土卫星中心）

职 责：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制定方案、规程，协调开展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和判读，质量检查、统计汇总、成果编制等，组建普查工作督导组，对队伍组织、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重点检查督导。

下设综合实施组、遥感影像保障组、地类对接组。

（一）综合实施组

组 长：韩爱惠（兼）（局资源司）、闫宏伟（兼）（部调查司）

副组长：杨智（兼）（局草原司）、杨锋伟（兼）（局湿地司）、

张德平（兼）（局荒漠司）

成 员：王雪军（局资源司）、陈会敏（部调查司）、

卢卫华（部调查司）、王冠聪（局草原司）、

姬文元（局湿地司）、刘旭升（局荒漠司）、

黄国胜（局规划院）、饶日光（兼）（局西北院）、

林辉（局华东院）、吴后建（局中南院）、

朱丽艳（局西南院）、许等平（局发展院）、

栾兆平（局国有林监测中心）、温晖（地调局指挥中心）、

史良树（部规划院）

职 责：负责普查工作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遥感影像保障组

组 长：闫宏伟（兼）（部调查司）

副组长：廖安平（兼）（部国土卫星中心）、田海波（兼）（部地理信息中心）、

宋海荣（兼）（部规划院）

成 员：卢卫华（部调查司）、汪汇兵（部国土卫星中心）、

赵俊霞（部地理信息中心）、史良树（部规划院）、

陈新云（局规划院）

职 责：统筹协调卫星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全力保障普查工作需求。

(三) 地类对接组

组 长：吉建培（兼）（部调查司）、杨 地（兼）（部空间规划局）

副组长：韩爱惠（兼）（局资源司）

成 员：姜开勤（部调查司）、滕学伟（部调查司）、

王雪军（局资源司）、王 伟（局资源司）、

史良树（部规划院）、陈新云（局规划院）

职 责：负责地类对接工作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国土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中地类与植被类型不一致的问题。

附件 2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家顾问组

组 长：尹伟伦（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工程院院士）

副组长：唐守正（中国林科院 中国科学院院士）

傅伯杰（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科学院院士）

张守攻（中国林科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

于贵瑞（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院士）

刘世荣（中国林科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

成 员：吕宪国（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 研究员）

曹春香（中国科学院空天院 研究员）

董仁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研究员）

崔丽娟（中国林科院 副院长/研究员）

王 兵（中国林科院森环森保所 研究员）

卢 琦（中国林科院荒漠化所 研究员）

孙玉军（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雷光春（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董世魁（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杨秀春（北京林业大学 研究员）

周 旭（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廖安平（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中心 研究员）

刘爱军（内蒙古自治区林草监测规划院 研究员）

职 责：负责技术咨询、方案评审、成果论证，把握普查技术方向，对重大技术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附件 3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支撑组

组 长：张煜星（局规划院）

副组长：黄国胜（局规划院）、饶日光（局西北院）、
陈振雄（局中南院）

成 员：曾伟生（局规划院）、陈新云（局规划院）、
林 辉（局华东院）、吴后建（局中南院）、
侯晓巍（局西北院）、朱丽艳（局西南院）、
许等平（局发展院）、蒲 莹（局规划院）、
杨学云（局规划院）、张晓云（局规划院）、
史良树（部规划院）、汪汇兵（部国土卫星中心）、
舒 勇（局中南院）、金万洲（局西北院）、
周天元（局规划院）、张成程（局西南院）、
咎国盛（局规划院）、胡 觉（局中南院）、
胡云云（局西北院）、刘 诚（局华东院）、
吴协保（局中南院）、田海静（局规划院）、
王翠萍（局西北院）、刘智军（局西南院）、
王少杰（局发展院）、栾兆平（局国有林监测中心）、
曹元帅（局华东院）、李 江（局西南院）。

赵俊霞（部地理信息中心）、高欣圆（部国土卫星中心）、

郭韦韦（地调局指挥中心）、王平（地调局指挥中心）

职 责：负责技术支撑、检查验收、汇总分析与成果编制等工作，下设专题小组，专题小组组员由技术支撑组确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2

自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国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办 公 室

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 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自然资源部重庆测绘院、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部、局机关有关司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订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5月21日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

为加快形成包括林草湿在内的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底图”，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监督建议和2024年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决定今年要下功夫解决国土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中分类标准不统一、地类不一致的问题，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重要内容。为统一规范地类对接工作技术流程与方法，明确成果质量要求，确保地类对接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履行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并彰显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效，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为统一底版，共同组织各级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对国土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根据实地利用现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

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核实认定地类，彻底解决因执行标准口径不一致导致地类认定冲突、调查结果不统一问题，真正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基础。

二、政策依据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4.《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 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9.《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0.《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三、技术流程与方法

(一) 技术流程

地类对接工作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地方共同认定、逐级地类核查、统一更新成果”的原则，采用“国家内业比对预判，地方地类实地核实举证、内业更新建库”的技术流程推进实施。国家层面内业比对与预判以林地为主，各地在工作实际中发现的草地和湿地图斑不一致情况，可纳入本次工作范围。

一是国家级内业比对。自然资源部组织部规划院以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以下简称2023年“一上”成果）为基础，套合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以下简称“不一致图斑”）。

（2024年4月底前）

二是国家级内业预判。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分别组织部规划院、重庆测绘院、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四局一院”）、地调局指挥中心及国家林草局各有关直属单位等（以下简称“有关直属单位”）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或地方现有举证照片等为依据，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预判；经部局相互交叉检查和共同确认后，由部规划院统一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地方开展核实举证工作。（2024年7月底前）

三是县级核实举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结合国家级预判结果，以及未在国家级预判结果中，但实际现状与2023年“一上”成果不一致的图斑，通过高清遥感影像、现有举证成果等，对国家级内业预判图斑和县级补判图斑逐一开展核实确认或拍照举证，对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确认一致后逐级上报，并按上级核查意见整改或补充举证。同时，对涉及退耕还林、人工造林地和油茶等木本油料经济林图斑的现状开展核实确认、逐地块落实上图。其中：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结果与国家级预判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一致的，无需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对于两部门内业认定有分歧或与国家预判地类不一致或发现有新的变化的，需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共同开展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并确定地类；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地类认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将县级共同核实举证确认结果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市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工作任务和要求由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协商明确。县级实地外业核查应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做好衔接、外业只跑一次，避免重复工作。（2024年9月底前）

四是省级核查。参照国家分工协作模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共同组织对县级地类认定结果开展地类在线核查和复核，地方根据核查结果开展补充举证和核实整改，直至通过省级核查和复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统一将省级两部门共同核实确认的县级成果分批次报部规划院。

（2024年10月底前）

五是国家级核查和成果汇总反馈。自然资源部组织部规划院对省级成果完整性和逻辑一致性进行检查；会同国家林草局共同组织部局有关直属单位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对省级核查通过结果开展地类在线核查和相互交叉检查，地方根据国家级核查结果开展补充举证和核实整改，直至通过国家级复核。（2024年12月底前）

六是成果集成和持续更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及时将地类对接成果涉及的林地、草地、湿地等变化情况纳入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作为“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统一底版；对普查中新发现的地类变化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保一张底图现势性。（2025年1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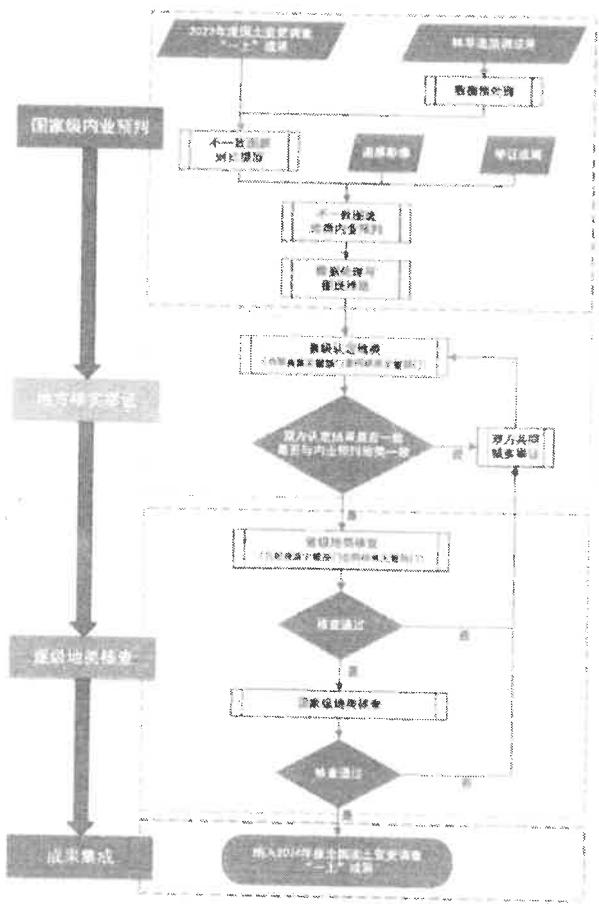


图 1 对接工作技术流程图

(二) 方法与要求

1. 林草湿监测成果预处理及不一致图斑对比提取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和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定, 建立国土调查

林地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对应关系（见表 1）。开展林草湿监测成果数据整理、格式转换、数据拼接及分割等标准化预处理工作。将 2023 年“一上”成果中的“DLBM”字段属性和林草湿监测成果的“zbfglx”字段属性进行逐图斑比对，提取逻辑不一致图斑，并按照不一致的不同类型进行标注，2023 年“一上”成果与林草湿成果均为林地但二级类不同的代码为“JWLD”、2023 年“一上”成果为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非林地的代码为“BGLD”、2023 年“一上”成果为非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林地的代码为“BGFL”。

表 1 林地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对应表

序号	林地类别	植被覆盖类型及代码
1	乔木林地	乔木覆盖-乔木林（1110,1111,1112,1113）
2	竹林地	竹林覆盖-竹林（1130,1131,1132）
3	灌木林地	灌木覆盖-灌木林（1300,1310,1320）
4	其他林地	乔木覆盖-疏林（1200,1210,1220,1230）
		幼树覆盖-未成林（1400,1410,1420）
		其他覆盖-其他林地（4000）

2. 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

（1）地类预判规则

根据 2023 年度遥感影像图、2023 年“一上”成果和林草湿监测现有举证成果，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预判，分为以下 3 种类型：

- ①2023 年“一上”成果与林草湿成果均为林地但二级类不同，②2023 年“一上”成果为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非林地，③2023 年“一上”

成果为非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林地。每种类型不一致图斑的预判地类名称与代码如表 2 所示，不一致图斑的最小上图面积与国土变更调查的最小上图面积标准一致（400 平方米）。

表 2 不一致图斑的预判地类名称与代码

预判地类 名称	预判地 类代码	地类描述	特征
乔木林地	0301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竹林地	0302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灌木林地	0305	指灌木覆盖度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其他林地	0307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其他	QT	影像特征和举证成果表现不为林地的图斑	根据影像特征和举证成果判定为耕地（01）、园地（02）、草地（04）、水面（SM）、建设用地（JS）、无法判定地类（WFPD）

地类预判原则要求：

地类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进行认定，坚持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基本原则。同时，对个别难以确定二级地类的林地，应以国土调查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以林业调查小班为单元，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明确的“部分复杂情形的林地地类认定规则”认定。地类对接形成的

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根据自然资源和林草管理工作实际需求，不一致图斑的预判地类示例如下：

- 1) 0301：乔木林地。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表现为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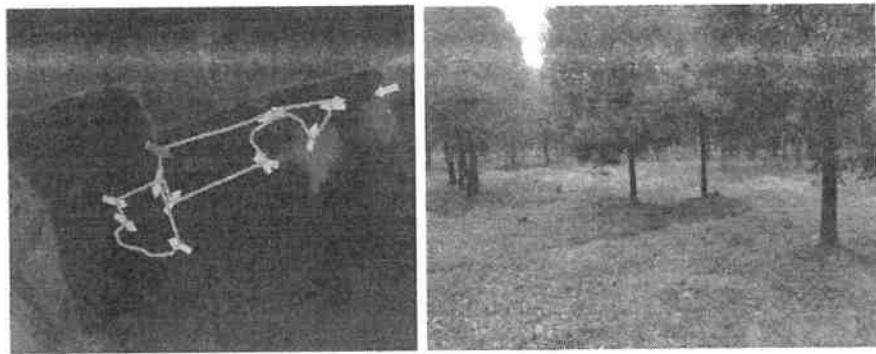


图 2 预判地类为 0301 乔木林地

- 2) 0302：竹林地。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表现为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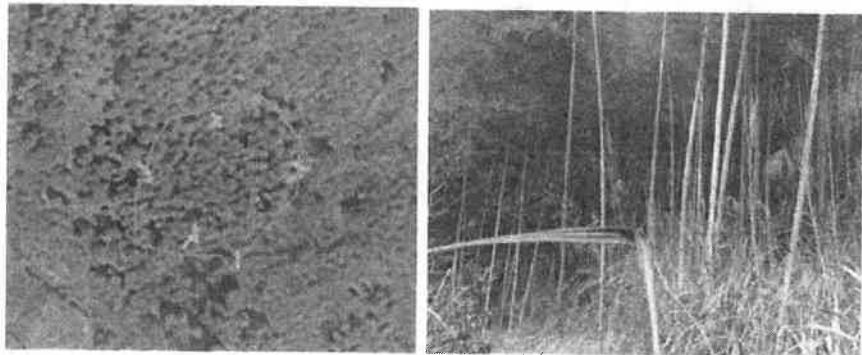


图 3 预判地类为 0302 竹林地

3) 0305: 灌木林地。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表现为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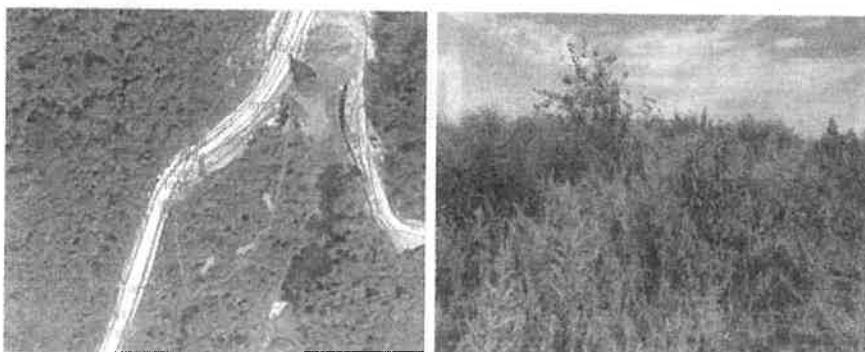


图 4 预判地类为 0305 灌木林地

4) 0307: 其他林地。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表现为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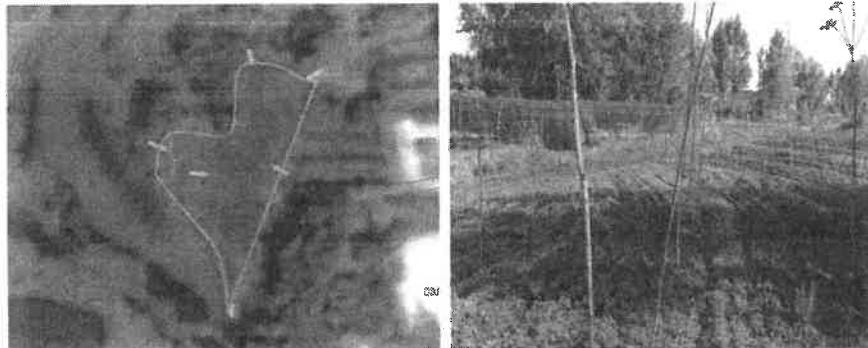


图 5 预判地类为 0307 其他林地

5) QT: 其他。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表现不为林地的图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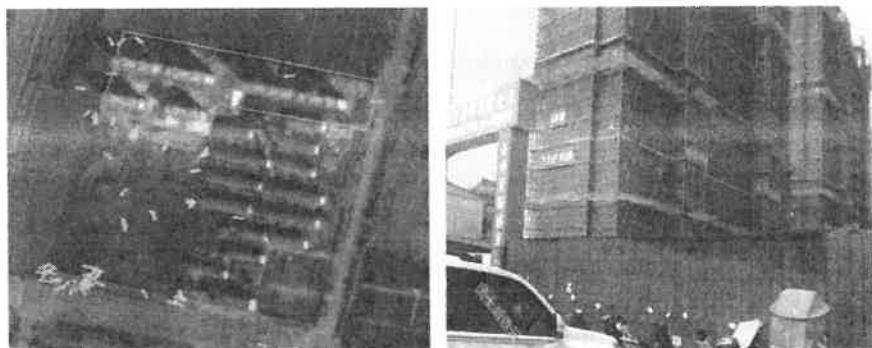


图 6 预判地类为 QT 其他, 图斑特征为 JS

(2) 图斑编号原则

图斑编号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 按照自上而下、从左到右, 采用“不一致图斑类型+图斑顺序号(阿拉伯数字)”方式编号。不一致图斑类型: 2023年“一上”成果与林草湿成果均为林地但二级类不同的代码为 JWLD、2023年“一上”成果为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非林地的代码为 BGLD、2023年“一上”成果为非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林地的代码为 BGFL。图斑顺序号: 每批次均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号。例如, 某县的2023年变更成果与林草湿成果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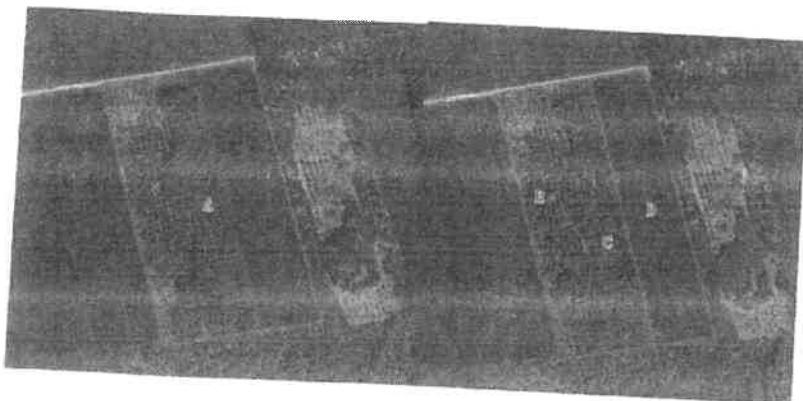
林地但二级类不同的图斑编号为 JWLD1、JWLD2、....。对于不一致图斑存在两种及以上预判地类类型需分割不一致图斑的，在原不一致图斑编号后顺次加“-1、-2、...”支号。

(3) 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遥感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判读，若不一致图斑存在两种及以上预判地类类型的，需根据预判地类分割图斑。对于分割后图斑面积小于最小上图面积（400 平方米）的无需分割图斑。

如下图所示，图斑 A（图斑编号为 BGFL1）为 2023 年“一上”成果为非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林地的图斑，影像特征为 3 种不同地类，应分割为图斑 B、C、D，图斑 B 为 0307 其他林地、图斑 C 为 0301 乔木林地、图斑 D 为 QT 其他（图斑特征为 01 耕地），图斑 B、C、D 的编号分别为 BGFL1-1、BGFL1-2、BGFL1-3。

图斑 E 影像特征为两种不同地类，但影像中小块的建设用地不满足上图面积，无需分割图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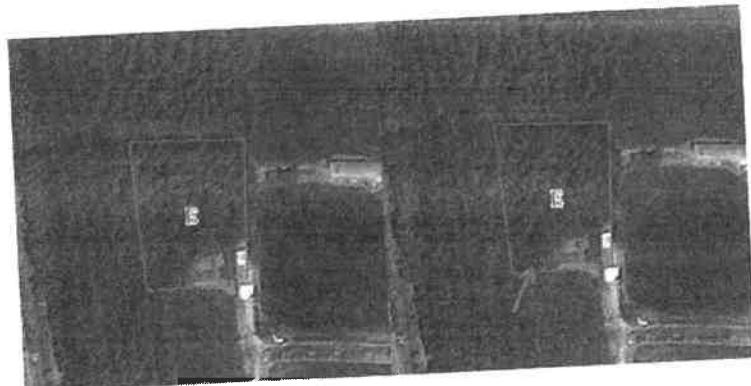


图 7 特殊情况处理示意图

(4) 图层逻辑关系处理

图层内部图斑拓扑关系及编号等逻辑关系要正确，图斑编号不能为空或重复。

(5) 不一致图斑的信息表达

基于 GIS 软件对不一致图斑建立拓扑关系，生成图斑属性表。不一致图斑属性表结构详见附录 1。

3. 数据处理与图斑推送

(1) 数据脱密处理

按照数据脱密处理程序要求，利用数据脱密软件对套合处理后的图斑数据进行脱密处理。

(2) 数据制作上传与图斑推送

按照“国土调查云”数据制作上传方法与要求，对脱密后矢量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并将矢量数据套合卫星遥感影像切片处理后，上传“国土调查云”辅助各地开展核实举证工作。

4. 县级审核认定

(1) 工作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部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制作县级林地对接工作底图。对于未在部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中，但实地现状与2023年“一上”成果不一致的，可一并纳入对接工作底图。

（2）县级共同审核认定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基本原则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结合工作底图和已有举证成果，通过“国土调查云”地类对接专项模块开展不一致图斑共同审核认定和举证工作。一是对于县级双方认定一致，双方确认地类为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3个地类之一的，无需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可直接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填写地类认定结果和审核意见；二是对于县级双方认定一致，但双方确认地类与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并填报地类。对双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确定地类后反馈县里作为地类最终认定结果并由县里按上述两种情形要求开展审核认定。

5. 县级核实举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核实

举证工作。

(1) 实地举证内容与方法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土调查云”APP端，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对于核实举证图斑，实地地类与预判地类部分不一致，需利用“国土调查云”APP端进行图斑分割，分别填报相应核实举证情况。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使用自主举证平台的省份，应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举证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提前与部联系接口转换事宜。

(2) 图斑举证要求

各地要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对于双方认定结果不一致或与国家内业预判地类不一致的，原则上应双方共同核实举证。对于人工拍摄困难（含因季节性原因无法到达进行人工拍摄）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并需在“国土调查云”地类对接专项模块的图斑举证类型中填写相应举证方式。

其中，采取无人机举证的，应符合“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接口技术要求；采取类似图斑典型举证的，应限定在同一地貌单元或同一地类图斑邻近的连续区域，影像特征一致的，不得随意扩大类似图斑典型举证范围，更不得以行政区域为范围采取同一类型图斑典型举证，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挂接类举图斑照

片；采取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的，应采用时相新于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影像资料，将局部影像拼接成县域影像图（影像未覆盖区域留白），经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后，报上级核查使用，不得采用局部影像截图录入“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方式；对于人类活动较少区域、调查人员实际无法或极难到达的特殊地区的举证要求，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执行。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gital form for reporting surveying evidence. At the top right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提交' (Submit).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 影像 (Image): A preview thumbnail of a map.
- 举证类型 (Evidence Type):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et to '遥感影像' (Remote Sensing Image).
- 举证方法 (Evidence Method):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et to '航飞' (Aerial Survey).
- 举证人 (Reporter):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et to '王进东' (Wang Jindong).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保存并继续' (Save and Continue).

图 8 (填报举证类型)

图 9 (类型举证需填写举证类型关联编号)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选择正确方向拍摄，应能足以说明核实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应在 3 个及以上不同站立点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只能上传一张最佳照片，每个图斑不得少于 3 张举证照片。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地块图斑，可拍摄一段 10 秒左右的举证视频。

(3) 县级核实举证成果提交

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国土调查云” Web 端提交开展地类核查。

6.逐级地类核查整改

(1) 总体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林草部门对县级核实举证结果开展逐图斑内业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地方根据反馈结果开展补充举证和核实整改等工作。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对地方整改结果组织开展复核，形成共同确认的成果后，由省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分批次报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省级成果开展国家级核查，分批次将国家级核查不通过的图斑反馈地方核实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部局共同核查认定后，形成完整的地类对接成果反馈地方，纳入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作为“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统一底版，以及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管理的“统一底图”。

此后，部局按照《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等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和路径，对林草湿普查以及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新发现地类变化，及时纳入变更调查，确保一张底图现势性。

（2）地类核查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结合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县级核实举证成果等，对接收的地类核实认定成果及时组织逐图斑地类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地类核实认定、以及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于地类在线核查不通过的图斑及时反馈县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调查举证、修改完善并逐级上报复核，直至通过国家级复核。

建立省级平台的地区，应通过接口向“国土调查云”平台报送地类核实认定结果和举证成果，以供国家开展核查工作。

四、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依据双方共同认定且通过国家级核查结果，形成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对于采用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的，还应提交对应的高清遥感影像成果。

（二）文字成果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草部门共同形成监测成果认定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预判图斑的认定方法、分歧解决方式、共同认定并修改的图斑面积、协同做好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全面反映监测成果认定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政治保障。按照自然资源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专题会商会决定，认真落实和王广华部长、魏山忠组长在2024年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部署要求，将“解决国土调查与森林、草原、湿地调查中分类标准不统一、地类不一致的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抓好落实。该工作要全程主动接受各级派驻自然资源纪检监察机构政治监督。

（二）组织保障。成立工作专班暨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地类对接组，从部局相关司局、事业单位及地方抽调业务骨干在地调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三）协调机制。对同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经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地块图斑，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地类认定。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应及时报部局研究。部局将以技术问答、实地踏勘等方式指导地类对接认定

工作。

(四) 经费保障。部局各参与单位地类对接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在现有预算内统筹解决。

(五) 工作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和本技术方案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统筹。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在生产、移交、使用过程中确保数据成果安全。

附录 1

不一致图斑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县级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6		
2	县级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3	图斑编号	JCBH	Char	20		见本表注 1
4	不一致图斑类型	JCLX	Char	50		见本表注 2
5	预判地类名称（按普查规程填写）	FHDLMC	Char	20		见本表注 3
6	预判地类代码（按普查规程填写）	FHDLDL	Char	20		见本表注 4
	预判植被覆盖类型（按普查规程填写）					
7	图斑特征	TBTZ	Char	10		见本表注 5
8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1	
9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1	
10	图斑面积	JCMJ	Double	15	2	单位：亩
11	核实后地类（地类名称和代码按照国土变更调查要求填写）	HSDL	Char	6		见本表注 6
	核实后植被覆盖类型（按普查规程填写）					
12	未核实原因	WHSYY	Char	100		见本表注 7
13	备注	BZ	Char	100		

说明：

注 1：严格按照上述图斑编号原则编号。

注 2：根据 2023 年变更成果和林草湿成果情况标注不一致图斑类型，2023 年变更成果与林草湿成果均为林地但二级类不同的代码为 JWLD、2023 年变更成果为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非林地的代码为 BGLD、2023 年变更成果为非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林地的代码为 BGFL。

注 3：根据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或代码，详见表 1。

注 4：根据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或代码，详见表 1。

注 5：根据影像特征或举证成果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或代码，详见表 1。

注 6：“核实后地类”按照国土调查地类代码填写。

注 7：“未核实原因”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公开方式：不公开

